

东华大学

东华科〔2025〕19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 2025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30日印发

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做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备案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

第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当进行价值评估的情形：

- （一）用于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
-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
- （三）相关单位要求或学校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由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二级机构（以下简称“二级机构”）完成相应材料审核后，委托经过财政部门备案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评估经费由成果完成人负责，可从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六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评估申请。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申请，经学院（部、中心）审核后提交二级机构。

（二）审核及委托评估。二级机构受理并对转化评估申请进行初审。申请批准后，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其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提供评估资料。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所需材料应通过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核，以确认学术、技术性的客观公正。

（四）公示。二级机构在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依据相关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价格等要素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15 日的公示。

（五）重大事项审批。涉及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分级审核报批制度开展。

（六）合同签订。二级机构会同成果完成人在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七）备案。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要求，在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报告后 3 个月内，由二级机构指导成果完成人填写相关备案材料，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材料包括：

（一）《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申请表》（附件

1);

(二)《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2);

(三)资产评估报告;

(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委托评估协议、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申请/批准文件等)。

第八条 建立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年度报告制度。资产管理处于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填写《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件3)和《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附件4),将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送教育部。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东华科〔2019〕4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

附件: 1.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申请表
2.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4.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